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9884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立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96495S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丽珊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21号航天立业大厦11层1110室

经查，职工张伟（身份证号码：**********277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张伟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1462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30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立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964955　　身份证号码：**********277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000元	5%	23.00元	0.00元	23.00元	23元	23元	46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000元	5%	50.00元	0.00元	50.00元	300元	300元	60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0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0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864元	5%	93.20元	0.00元	93.20元	1118元	1118元	223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503元	5%	125.15元	0.00元	125.15元	1502元	1502元	300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752元	5%	187.60元	0.00元	187.60元	2251元	2251元	450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575元	5%	178.75元	0.00元	178.75元	2145元	2145元	429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0.00元	106.50元	107元	107元	21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018元	5%	200.90元	140.00元	60.90元	731元	731元	1462元	201808-2021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立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张伟（电话 136315103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964955　　身　份　证　号　码　：32032419740502277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	12.00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为 4045 元	5%	202.25 元	140.00 元	62.25 元	747 元	747 元	1494 元	入离职时间为：2004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0 月 7 日。
2023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	3.00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为 4040 元	5%	202.00 元	140.00 元	62.00 元	186 元	186 元	372 元	202310 单位已足额缴交
						总合计	11462 元	11462 元	22924 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